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70165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按：現已改為大學)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教師休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相同時，其辦理學歷改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8月8日府人力字第0970219282號函。
- 二、依本部92年4月3日台人(一)字第0920038528號函釋略以：  
「查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上課時間為暑期，該類班別雖於88年7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88學年度核定之班次，本案有關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擬按上開規定辦理學歷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就讀87學年度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教師，其薪級改敘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另本部87年11月23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726號函規定，教師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毋需計入進修期間。
- 三、基於保障教師權益，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遇教師休學年度(例如96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例如97年7月)相同時，其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之學年度，即毋需計入進修期間，不論是否於該學年度取得學位；又教師申請學歷改敘時，其審定日如為7月底前，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則俟成績考核核定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及成績考



核復審事宜。(例如原本學歷改敘審定日為7月31日，則當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完竣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時之審定日仍為7月31日。)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除外)、部屬各級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08/09/11  
臺中縣政府

裝



線